

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2 年 5 月 7 日科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系（科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本系（科）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『電機與資訊技術系（科）教學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教委會）

二、本會組織：

- (一) 本會委員七人；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（科）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（系（科）主任兼任之）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- (三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最高票者擔任，負責推動並執行本會各項業務。
- (四) 本會得設下列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 - a、實習實驗小組
 - b、課務工作小組
 - c、專題製作小組
 - d、技術士輔導小組
 - e、升學輔導小組
 - f、招生文宣小組
 - g、學術推廣小組
 - h、建教合作推廣小組
 - i、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小組

三、本會職掌：

- (一) 本系（科）專業課程之規劃、更新及各課程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- (二) 審查本系（科）專業課程教科書之採用。
- (三) 實驗、實習課之規劃與實驗室督導
- (四) 擬定並推動專題製作相關工作。
- (五) 規劃技能檢定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學生升學輔導計畫之推動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本系（科）教學事項及科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五、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（科）務會議討論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